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1-006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研发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现场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柴文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参加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关于公司经营班子薪酬办法的议案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关于计提 2020 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七、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提出了如下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使用自有资金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在不超过8亿元（每一时点，循环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循环使用。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四、关于扩大预灌封产品产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预灌封产品符合国家药包材发展政策，扩大公司预灌封的生产规模，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稳定发展。同意公司扩大预灌封产品产能。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六、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四川绵竹成新药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康瑞药用玻璃包装制品有限、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可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并优化其资本结构，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以上第一项、第三项-七项、第九项-十一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议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